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宗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詹宗原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2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，從位在新北市泰山區之台65線高架道路匝道，向右欲駛入主線道路時（往土城方向約0.7公里處），本應注意變換（匯入）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安全間距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況依當時現場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變換（匯入）車道行駛，適告訴人簡雯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正自其同向右方沿主線道路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簡雯珊且因而受有左頸部擦挫傷、左下背與腰部多處挫傷等傷勢，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

01 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志成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